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30日 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 王伟先生(董事长)、王健先生(总经理)、李旋峰先生(副总 经理)、王春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吴锋先生、王迅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 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 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王伟先生(召集人)、王健先生、吴锋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景伟先生(召集人)、王迅先生、王春女士;

提名委员会: 吴锋先生(召集人)、王迅先生、王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迅先生(召集人)、刘景伟先生、王伟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先生(监事会主席)、杨晓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李娟女士。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 王健先生;

副总经理:李旋峰先生、张健先生、王春女士、田丹先生、周平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春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肖越越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春女士、肖越越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联系电话: 0851-83842119

传真: 0851-83835538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五、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国宏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国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91,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黄国宏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对黄国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周平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贵阳市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获评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获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证书,入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496,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6%;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285,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7.81%。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科技馆教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朗玛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



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旋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荆门银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万维创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湖南区域经理、宁夏办事处经理、湖北办事处经理、安徽办事处经理、福建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华中区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旋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春女士,197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航集团云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99年7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王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刘景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首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王迅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 1984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1993年1月至 1998年8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农信)郑州公司外汇业务处业务 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兼机关支部书记,1998年8 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 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董事,2010年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吴锋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至 1996年任天津达仁堂药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 1998年任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8年2月至 2018年5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医学信息沟通专员、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心血管和急症产品业务集团全国销售总监、中国区代理总经理、商务运营负责人、心血管及中枢神经业务集团总经理、商务与多元化业务集团总经理,2018年5月至 2019年10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心医疗中国区总经理、成熟药品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及董事,同时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赫升瑞(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博瑞霖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王海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贵阳一中教师、广州西风软件项目经理、北京方正国际高级程序员、北京信诺光维项目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数据库

组长、研发一部经理,移动医疗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医疗信息化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杨晓明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第二商贸局万方商贸文员。2006年10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客服部客服、陕西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游戏客服部主管、内蒙古分公司行政主管、天津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对外合作部业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2020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杨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李娟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11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秘书、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张健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贵阳市电信局副局长,贵阳市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电信公司贵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电信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贵州省贵阳市联通公司总

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2、田丹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05年12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湖北办事处运营、河南办事 处经理、甘肃办事处经理兼青海办事处经理,2012年1月起任贵阳朗玛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3、周平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现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贵州西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至2020年3月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4、肖越越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肖越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